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机构和机制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2/2 号决议提交。秘书长强调了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与报复问题有关的最新动态。报告还载有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集的关于所指称的对寻求、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的人恐吓或报复的案件的资料，包括前两次报告所列案件的后续资料(A/HRC/27/38 和 A/HRC/30/29)。最后他提出了旨在处理和防止所有此类案件的建议。

* 本报告在截至日期之后提交是为了反映最新动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应对恐吓和报复行为方面的动态	3
三. 确保诉诸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	5
四. 已收到的关于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合作遭 受报复的案件的资料	6
A. 方法框架	6
B. 案件概要	7
C. 关于以前报告所列案件的后续资料	12
五. 结论和建议	14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12/2 号决议中表示其关注不断有报道称，一些个人和团体因寻求或者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合作而遭到恐吓和报复，并深切关注所报告的报复的严重性。理事会谴责政府和非国家行为者的一切恐吓和报复行为，请我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在之后每年提出报告，报告应汇编和分析从所有适当来源获得的关于指称的报复的任何现有资料以及关于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建议。本报告是我根据该决议提出的第七次报告。

2. 在我以前的报告中，我强调绝对不能接受对寻求、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的个人或团体、其家庭成员、法律代表或与他们有专业或个人关系的任何人的任何恐吓和报复行为，无论看起来如何不明显或明确。我再次重申，所有此类有悖于人类尊严的原则并侵犯诸多人权的行为是完全轻蔑和无视整个联合国系统。毫无例外，所有恐吓和报复行为必须立即无条件停止，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并采取和执行预防措施，以防止再次发生。我特别呼吁各国立即采取行动。

二. 应对恐吓和报复行为方面的动态

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多次谈到报复问题。2015 年 9 月 14 日，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开幕辞中提到，一些会员国设法阻止民间社会行动者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理事会合作：“在历次会议上，他们试图阻止认证——基于对恐怖主义或犯罪活动的虚假指控——努力揭露问题和提出补救措施的团体”。2016 年 5 月 3 日，高级专员在关于 2021 年理事会议程执行情况的非正式会议上说，“授权受害者、维护者、活动分子和其他民间社会团体在没有障碍和恐惧报复的情况下与理事会合作绝对必要”。他表示，应加强理事会对所有此类指控的回应，以确保对其有效追究和处理。¹

4. 在过去的一年中，人权理事会主席继续提请注意报复问题，并重申必须确保所有利益攸关者安全参加理事会的工作。主席在主席团会议期间不断提出案件，并与有关会员国联系。2015 年 11 月 16 日，主席在向大会及其第三委员会的讲话中提到，在这一年里，他处理了指称和核实的恐吓和报复案件，并在必要时与有关国家开展后续工作。他强调需要执行第 24/2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指定一名联合国范围高级联络人负责促进防止与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合作相关的报复和恐吓行为，并对此类行为予以追究，而且补充说，他高兴地注意到，所有区域的国家现在都表示支持迅速执行该决议。

¹ 人权高专办，“将国际规范变成当地现实：人权理事会 2021 年执行议程”，2016 年 5 月 3 日。

5. 理事会主席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结束时的总结性发言中，在任命了三名新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之后，再次提醒各国，应鼓励个人和团体与特别程序机制合作，对这样做的人进行报复是不能接受的。此外，2015年12月7日，在理事会的组织会议期间，他表示深信“促进不报复文化曾经、现在并将继续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
6. 主席在2016年3月26日对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闭幕讲话中说，在会议期间，他收到了关于恐吓和报复的指控，所有这些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必须终止。
7. 2016年6月13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幕时，理事会主席指出，恐吓和报复行为采取不同的形式，理事会与会者广泛使用的社交媒体，包括推特，也可能被滥用。在这方面，他提到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一个国家代表团的一名成员滥用社交媒体“传递可对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构成严重威胁的信息”的指控。主席与有关常驻代表讨论了该问题，该常驻代表在迅速进行调查后确认，该行为系该国一名代表所为(虽然不是以专业身份)，并报告已经发出行政警告。主席重申，这种行为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应该以最强烈的措辞予以谴责。他呼吁每个人对所有可能报复的案件保持高度警惕，并强调“社交媒体应用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不是相反”。
8. 一些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关于人权机构和机制的一般性辩论(议程项目5)期间也就报复问题作了发言，他们在会上谴责所有此类行为并要求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加纳代表65国集团发言，对继续报复深表关切，并敦促所有国家防止和不采取这种行为。该集团欢迎对该问题给予更多关注，并强调现在是秘书长任命联合国报复问题联络人的时候了。加纳还欢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将非洲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扩大至包括处理报复问题，并鼓励其他区域人权机构采取类似做法。在这些辩论期间，欧洲理事会的一位代表提到，也报告了对与该机构合作的报复行为，利益攸关者建议采取的行动之一是欧洲委员会建立一个警报机制，以处理报复案件。
9. 截至2016年6月，在十个人权条约机构中有八个通过了《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即《圣何塞准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尚未通过该准则。2015年9月，禁止酷刑委员会除通过《圣何塞准则》外，还通过了自己的关于接收和处理报复指控的政策(CAT/C/55/2)。2015年11月，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决定根据《圣何塞准则》修订其关于报复的政策。每个条约机构还指定了一名关于报复问题的联络人或报告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主席团作为其联络中心。
10. 作为在其第二十二届年度会议期间通过的关于加强对报复问题反应的一部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从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成员中指定了一名关于该问题的联络人。此外，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特别程序的年度报告首次包括关于恐吓和报复问题的单独一节(A/HRC/31/39,第四节)。它指出，任务负责人利用来文、公开声明、新闻稿、官方报告以及与各利益攸关方的会议表示严

重关注所有这些似乎日益严重的行为。此外，协调委员会主席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向理事会介绍报告时指出，恐吓和报复行为无疑仍然是任务负责人最严重关注的问题，这种行为不仅应被视为防止或阻止任何人与他们合作，而且应被视为对整个特别程序系统的攻击。主席敦促联合国尽快任命一名关于报复问题的联络人，以便拟订迫切需要的全系统协调一致的对策。

11. 在我以前的报告中，我强调，对报复问题需要采取一致和综合的办法。在这方面，我欢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之间加强合作，包括发表联合新闻稿和参加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关于报复问题的一般性辩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报复问题的联络人最近与民间社会和专家举办了一次区域协商会，结果制定了关于报复案件的协调人来文程序路线图和指导说明。² 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一五七届会议报告中指出，参加会议的人在返回其国家后受到报复，并补充说，“这种情况过去已经在一些国家出现，再次发生这种情况令人不安”。³ 它提醒各国注意其议事规则第 63 条，该条规定，各国不得对与美洲人权委员会合作的个人或其家庭成员进行报复。我鼓励联合国人权机制及其区域对口机构继续发展和利用现有合作渠道，从而加强彼此的信息。

三. 确保诉诸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

12. 在我以前的两份报告中，我提到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审议关于要求获得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我想再次强调它在确保这些组织能够充分参与联合国的工作，包括在人权领域的工作方面所发挥重要作用(见 A/HRC/27/38,第 8 段和 A/HRC/30/29,第 9 段)。

13. 2016 年 5 月 20 日，作为对早些时候就大量推迟申请所表示的关注的后续行动(见 A/69/365,第 73-74 段和第 88 段(a))，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发送了一封函件，其中他提出了达利特国际团结网络的案件。他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表示关切，并建议开启改革进程，该进程应遵循的原则是，当联合国倾听最多元的声音时，才能最好地履行职责(见 A/HRC/33/32,OTH 16/2016)。委员会主席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的信中表示感谢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切及其承诺确保适用议事规则，以便机构能够实现其创建的宗旨。他指出，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所有成员注意特别报告员的信函(同上)。

14. 2016 年 5 月 30 日，我公开提出了与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有关的另一起案件，即保护记者委员会的案件，并表示我对委员会成员国拒绝给予其咨商地位深感失

² 见非洲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报复问题联络人向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18 日第 57 届常会提交的闭会期间报告。

³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对其第 157 次会议作总结”，2016 年 4 月 15 日。

望。在这方面，我呼吁会员国停止限制非政府组织参与。⁴ 第二天，高级专员对我的关切作出回应，并指出“我们认为，不允许这一成熟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会议，包括在日内瓦的人权理事会的会议，是不明智、不公平和任意的”，并补充说，该案件是“这种不幸和非常消极趋势的象征”。⁵

15. 我再次呼吁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适用评估组织的标准，因为它们对联合国的工作和真正目的，特别是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

四. 已收到的关于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合作遭受报复的案件的资料

A. 方法框架

16. 本报告包括关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集的案件的资料，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2/2 号决议，载有关于对以下人员的恐吓或报复行为的资料：

- 寻求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其代表与机制合作或曾经与其合作的人，或曾经向其提供证词或信息的人
- 利用或曾经利用联合国组织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曾向其提供法律和其他援助的人
- 根据人权文书设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来文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曾经向他们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
- 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的亲属、或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的亲属

17. 已经收到指称的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包括其实地办事处、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厄立特里亚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联合国布隆迪独立调查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有关的恐吓和报复行为的资料。

18. 这些资料得到了第一来源和其他来源的核实和证实，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到了联合国文件和其他联合国公共来源，其中本报告包含的案件是首次公布。还包括在本报告定稿时各国政府在联合国人权机制届会期间提供的书面或口头答复。

⁴ 联合国“青年人必须承担更大的责任，为所有人创造更美好的世界，秘书长在对新闻部/非政府组织会议讲话时说”，2016 年 5 月 30 日。

⁵ 人权高专办，“关于伊朗鞭刑、对非政府组织诉诸联合国不公平限制和在加沙处决的新闻简报”，2016 年 5 月 31 日。

已作出努力，对我前两份报告中所列的案件采取了后续行动，关于这些案件的任何现有补充资料已列入本报告。

19. 我想强调，报告没有提供详尽的案件清单。在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了“不伤害”原则，并对收到和认为可信的每个案件进行了风险评估。因此，决定不列入那些被认为对有关个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安全和福祉风险过高的案件。

B. 案件概要

1. 澳大利亚

20. 2015年9月25日，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与政府进行了一系列讨论后宣布，由于保护问题，推迟对澳大利亚的正式访问，因为他没有收到书面保证，即没有任何一名与其任务合作的人面临“2015年边界部队法”规定的惩罚形式的恐吓或报复风险。“2015年边界部队法”规定，拘留中心服务提供者若披露受保护的信息可被判处两年监禁。特别报告员强调，所感觉到的对希望在其正式访问期间与其合作的人的报复威胁是不可接受的。⁶在推迟国家访问之后，特别报告员和澳大利亚政府继续进行对话，导致2015年12月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书面保证，并同意于2016年11月对澳大利亚进行访问。

2. 布隆迪

21. 联合国布隆迪问题独立调查的独立专家在2016年3月访问布隆迪期间收到了国家情报局对他们会见的非政府组织成员恐吓和报复的指控。由于感觉受到威胁，几名人权维护者逃离了该国，随后报告说，他们仍然关心留在该国的家庭成员的安全(见A/HRC/33/32,BDI 5/2016)。独立专家在2016年3月22日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时指出，这些报告令人不安，政府应当承诺尽职尽责，确保那些参与任务的人以及其他观察员不遭受报复。在本报告定稿时，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

3. 中国

22.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关于中国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对几名人权维护者与委员会接触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指控表示关切。据称，有七名中国人权捍卫者打算前往日内瓦参加委员会对中国报告的审议工作而受到中国当局的威胁，造成负面专业后果。此外，违反当局命令的人据称被拘留，理由是他们的参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见CAT/C/SR.1368,第92段和CAT/C/CHN/CO/5,第38-39段)。委员会呼吁该缔约国调查这些指控，并向其提出报告。在本报告定稿时，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

⁶ 人权高专办“移民/人权：由于保护问题而推迟对澳大利亚的正式访问”，2015年9月25日。

4. 伊拉克

23. 2015 年 9 月 29 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复问题报告员向伊拉克当局提出了对 Salam al Hashimi 进行恐吓的指控。Salam al Hashimi 是伊拉克国民，他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设法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审查伊拉克提交的报告的资料(见 A/71/56)。2015 年 9 月 7 日，Al-Hashimi 先生被阻止通过一个提供进入绿地的检查站，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工作人员在那里等待他通过视频链接与委员会联系。2015 年 9 月 10 日，Al-Hashimi 先生受到两个人威胁，他们称他们属于总统护卫队。2016 年 1 月 28 日，报告员向伊拉克当局提出了更多指控，根据这些指控，2015 年 12 月 22 日反恐部队主任以恐怖主义指控向 Al-Hashimi 先生发出了逮捕令，据称与其同委员会接触有关(同上)。2016 年 1 月 29 日，伊拉克当局要求提供关于 Al-Hashimi 先生身份的更多资料，特别是他的身份证件副本及其母亲的全名，以便完成调查。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经有关人员同意提供了这些资料(同上)。在本报告定稿时，没有收到政府的进一步答复。

24. 2016 年 4 月 13 日，一些任务负责人表示关注对 Imad Amara 和 Faisal al-Tamimi 报复的指控，他们是为 Al Wissam 人道主义大会非政府组织工作的两名人权维护者，该组织记录伊拉克强迫失踪案件并将其提交联合国人权机制(见 A/HRC/33/32,IRQ 1/2016)。2016 年 3 月 6 日，伊拉克军队拦截并搜查了 Amara 先生和 Al-Tamimi 先生的车辆，当时两人正在前往会见失踪者家属的途中。两人被告知，已对他们发出逮捕令，然后被扣上手铐，蒙上眼睛并被带到一个未知地点。Amara 先生和 Al-Tamimi 先生遭到严重殴打、侮辱和威胁，同时被询问他们的工作约两个小时，此后被释放。任务负责人还表示关注有报告称 Al Wissam 的其他雇员以前因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案件遭到恐吓和报复，有些人因担心其安全而离开了该国(同上)。在本报告定稿时，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

5. 日本

25. 2016 年 5 月 30 日，三名任务负责人提出了对现任人权秘书长 Kazuko Ito 因在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访问日本期间为其与民间社会之间联系提供便利而遭受恐吓和报复的指控(见 A/HRC/33/32,JPN 4/2016)。2016 年 5 月 20 日，FACTA 杂志公布了通过一份泄露的备忘录收到的资料，根据该备忘录，内阁官房副长官“命令情报界成员，如内阁信息研究科”在特别报告员访问之前监视 Ito 女士的行动。据报备忘录还提到 Ito 女士要求特别报告员在 2015 年 12 月访问该国，以及她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特别报告员抵达东京当天与其会面。在了解备忘录是否存在之后，Ito 女士与外务省联系，要求提供关于所指称的对她的监视资料，然而，当时没有提供正式答复(同上)。日本政府通过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来信否认指控的有效性，称这些指控是基于无根据的谣言，因为 FACTA 杂志没有要求采访也没有要求确认其出版物中提到的办事处或个人。此外，外务省已要求有关部门和机构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调查证实没有发出监视 Ito 女士的指示。政府还告知任务负责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向 Ito 女士作了答复(同上)。

6. 摩洛哥

26. 2016年3月22日，一些任务负责人对摩洛哥农业和海洋渔业部雇员和萨拉维严重侵犯人权受害者协会副主席 El Ghalia Djimi 因寻求与人权理事会接触而遭到报复的指控向摩洛哥当局表达关切(A/HRC/33/32, 2016年3月1日)。2016年2月，Djimi 女士申请休年假以便前往日内瓦参加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该申请遭到与农业和海洋渔业部有联系的 Laayoune 省农业局拒绝。拒绝的理由是该地区的干旱需要动员所有地方政府工作人员。然而，Djimi 女士不需要参加这方面的任何任务，据称拒绝她的休假申请事实上是为了防止她与理事会接触。在本报告定稿时，没有收到政府的进一步答复。

7. 索马里

27. 2016年5月3日，一些任务负责人提出了对索马里工会联合会秘书长兼索马里全国记者联合会秘书长 Omar Faruk Osman 因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而受到报复的指控(见 A/HRC/33/32,SOM 2/2016)。2016年4月23日，Osman 先生被传唤到检察长办公室，在那里他获悉，2016年2月29日，检察长向国家总检察长提出了对他的投诉。检察长要求检察官对 Osman 先生提出刑事诉讼，理由是，除其它外，损害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和扩散将损害政府声誉的问题，并阻止奥斯曼先生旅行和在调查期间没收其护照。据称，这项要求与劳工组织于2016年2月22日向索马里政府发出的信件直接相关，因为所依据的是上述工会向其提交的一项投诉。劳工组织在其信中敦促政府尊重其关于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国际义务(同上)。在本报告定稿时，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

8. 苏丹

28. 2015年12月28日，一些任务负责人向苏丹政府提出对三名达尔富尔学生会成员(两名男子和一名女子以及一名女性人权维护者)的恐吓和报复行为的指控，事涉2015年5月13日至24日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该国的正式访问(见 A/HRC/32/53,SDN 7/2015)。2015年5月16日，这四个人在一酒店大堂与联合国工作人员会晤时，发现他们正受到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几名成员的监视。由于他们的存在，这几个人感到不安全，并决定停止会晤。当他们离开酒店时，国家人员威胁两名女子，并强行将两名男子带到一辆卡车上，然后他们被带到警察局拘留约七个小时，特别报告员见证了这些事件，在其与外交部联系后他们被释放。在特别报告员离开该国后，这四个人继续受到国家人员的威胁。在一起案件中，发出了死亡威胁，有关人员的家庭成员被国家人员查访。政府在2016年4月11日的信中答复说，上述事件是出于安全原因，是为了保护酒店和客人，而且是由旅游警察执行的(见 A/HRC/33/32,SOM 2/2016)。政府在其回应特别报告员国别访问报告的评论中重申了这一点(见 A/HRC/32/42/Add.4,第5-6段)。

29. 特别报告员在其国别访问报告中强调，除上述案件外，妇女权利活动人士和组织对报复行为的恐惧导致其中许多人选择不与她见面，尽管向当局提出了关

切，但她在离开该国后继续收到对已经与她会面 and 试图与她会面的对话者进行报复的指控(见 A/HRC/32/42/Add.1,第 5-8 段)。政府答复说，这些说法听起来“奇怪和混乱”，反而提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人员，由于程序上的原因，不允许妇女权利组织成员进入其建筑物与特别报告员会面(见 A/HRC/32/34/Add.4,第 5-6 段)。

30. 2016 年 5 月 9 日，两名任务负责人共同提出有关对两名人权维护者报复行为的指控，这两名人权维护者打算参加定于 2016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苏丹普遍定期审议的会议(见 A/HRC/33/32,SDN 4/2016)。2016 年 3 月 23 日，Sawsan Hassan 和 Muawia Shaddad 被国家情报安全局的官员禁止登上从喀土穆飞往日内瓦的航班，他们两人均为苏丹民间社会组织联盟“我们的权利团体”的成员，该组织向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交了该国人权情况报告。在他们的护照被没收之后，两人被告知向他们发出了旅行禁令，他们被告知在第二天向喀土穆安全局总部报告。他们的护照最终在 2016 年 4 月中旬归还给他们。在本报告定稿时，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

9. 乌干达

31. 2016 年 4 月 21 日，一些任务负责人提出了对和平与发展联合协会执行主任 Douglas Bulongo 因其参与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向定于 2016 年 11 月进行的对乌干达的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资料而受到报复的指控(见 A/HRC/33/32,UGA 2/2016)。2016 年 3 月 1 日，在从一个为审议乌干达筹备资料的研讨会回家后，一群武装人员闯入 Bulongo 先生的家，并将他的所有家庭成员带进一个房间。他们在 Bulongo 先生交出关于乌干达审议进程的所有研讨会文件之后才离开。Bulongo 先生向警察报告了这一事件，以及随后发生的五起涉及武装人员攻击的事件，但他没有得到任何援助。3 月 19 日晚上，Bulongo 先生听到噪音后，走出家门，看到一个昏迷的人躺在他的车道上。他将这一受伤男人带到当地警察局，据报那名男子在那里去世。3 月 20 日清晨，Bulongo 先生被警方逮捕和拘留。4 月 1 日，Bulongo 先生在 Makindye 法院出庭，法院告知对他提出了误杀指控，然后被转移到 Luzira 监狱等待审判。在本报告定稿时，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

1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对所收到的资料表明该缔约国当局与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缺少合作，在某些情况下导致其声誉严重受损表示关切。委员会敦促该国“停止针对公开参与委员会依照其工作方法与民间社会组织对话的一些人员发表诽谤性言论”(见 E/C.12/VEN/CO/3,第 14 段)。

33. 2015 年 6 月 26 日，三名任务负责人提出对几个人权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包括 Rafael Uzcátegui 因参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而受到报复的指控(见 A/HRC/31/79,VEN 7/2015)。2015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几个委内瑞拉组织参加了委员会对该国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审议。据报委内瑞拉代表团团长

在审议结束时的新闻声明中质疑某些组织参与审议，指责他们从参与国际人权论坛获得经济利益。6月3日和4日，据报国民议会主席在其电视节目“Con el Mazo Dando”中批评并透露了关于几个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包括 Uzcátegui 先生与委员会接触的个人资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在2015年9月29日的信中要求延长其答复的最后期限。在本报告定稿时，没有收到政府的进一步答复。

34. 2015年7月20日，两名任务负责人提出了对生命和健康权组织联盟主席 Fransisco Valencia 因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合作而受到报复的指控(见 A/HRC/31/79, VEN 10/2015)。2015年6月，Valencia 先生接到委内瑞拉卫生部长的电话，指控他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就审议该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与委员会进行合作。Valencia 先生还接到社会保障部一名成员的电话，询问他最近活动背后的原因。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在2015年9月29日的信中要求延长其答复的最后期限。政府在2015年12月9日的信中指出，Valencia 先生没有提出投诉，但保护被害人、证人和司法程序其他当事方的国家协调机构随时准备处理任何即将提出的投诉(同上)。

35.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也对收到的报告表示关切。这些报告称，与委员会就审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进行合作的一些人随后成为了“国民大会主席在名为 Con el Mazo Dando 的电视节目中发表的诽谤性言论的目标”，并“在发表这些言论之前不久，委员会曾提请代表团注意同一人先前发表的关于民间社会组织为其他国际人权机制的工作作出贡献的言论”(见 CCPR/C/VEN/CO/，第18段)。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那些对其工作作出贡献的人，并确保公职人员停止发表关于他们的贬低性言论(同上)。

36. 在这方面，2015年7月20日，三名任务负责人提出了对八名人权维护者因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合作和举办关于如何向国际组织提交人权案件的研讨会而受到报复的指控(见 A/HRC/31/79, VEN 9/2015)。2015年7月1日，国民议会主席在其电视节目“Con el Mazo Dando”中提到 Ligia Bolívar、Carlos Correa、Humberto Prado Sifontes、Alfredo Romero、Rocío San Manuel 和 Tamara Sujú 参加2015年6月举行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会议，表示他们“合谋和保护黑暗利益”。此外，他还展示了 Sujú 女士和 Romero 先生的照片，称他们参与向联合国介绍“反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虚假报告”。此外，据报他提到 Romero 先生、Feliciano Reyna 和 Uzcátegui 先生(见上文第33段)与他们在2014年12月举办的关于如何向国际组织提交人权案件的研讨会有关。在本报告定稿时，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

37. 2015年7月22日，由于上述指控的严重性，一些任务负责人与美洲人权专家一起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在该新闻稿中他们对在国家控制的电视台诋毁和恐吓人权维护者，以对他们与联合国和人权领域的区域机构合作进行报复的“清晰模式”表示遗憾。这些专家回顾说，联合国和美洲人权机构负责监测委内瑞拉玻利

瓦尔共和国履行其国际和区域人权义务的情况，因此，政府必须尊重和保护权利活动人士参与这些诉讼。这些专家呼吁委内瑞拉当局立即停止针对与联合国或区域机构在人权领域合作的个人。⁷

11. 越南

38.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一些任务负责人提出对据称因酷刑死于监狱的一名儿童的母亲 Do Thi Mai 恐吓和报复的指控(见 A/HRC/31/79,VNM 1/2015)。在其儿子于 2015 年 10 月初去世后，Do 女士向联合国人权机制提出了投诉。2015 年 10 月 29 日，她被传唤到当地警察局，警察局威吓她，并试图说服她撤回向联合国提出的投诉。据报，在她拒绝后，警察继续威胁她和她的家人。在本报告定稿时，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

C. 关于以前报告所列案件的后续资料

1. 中国

39. 曹顺利案件曾被列入我前两次的报告(见 A/HRC/27/38,第 17-19 段和 A/HRC/30/29,附件,第 1 段)。曹女士积极促进透明度和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对中国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据报因此被逮捕、拘留和拒绝医疗，导致她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死亡。中国代表说，曹女士“绝不是人权维护者”，而是由于制造混乱的指控于 2013 年 9 月受到调查。她死于结核病引起的器官衰竭，尽管她得到了良好的医疗护理，并试图挽救她。此外，该案件不是人权问题，而是中国法治和司法主权和独立问题。国家机关将依法处理任何从事犯罪活动的人。⁸

2. 塞浦路斯

40. 在我上次的报告中，提到对支持、平等和反种族主义行动执行干事 Doros Polykarpou 因在审议塞浦路斯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前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关于被拘留的无证件移民处境的另一份报告而遭到报复的指控(见 A/HRC/30/29,第 18 段)。2015 年 9 月 22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就议程项目 5 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塞浦路斯代表表示该国承诺防止报复，并在提及其 2014 年 8 月 5 日的答复时强调，该案件并不是对活动分子的报复行为，而是“任何公民未能在给定时间内履行法院命令所规定的关于未交罚款的法定责任应公平承担的合法、相称后果”。该代表表示希望有关任务负责人同意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得到最大程

⁷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对其第 157 次会议作总结”，2016 年 4 月 15 日。

⁸ <http://webtv.un.org/meetings-events/human-rights-council/regular-sessions/30th-session/watch/clustered-id-wg-on-arbitrary-detention-sr-on-contemporary-forms-of-slavery-3rd-meeting-30th-regular-session-of-human-rights-council/4484127097001>。

度的尊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期望凌驾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民主原则之上”。

3. 厄立特里亚

41. 我上次的报告提到对与厄立特里亚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合作的任何人的报复风险是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见 A/HRC/30/29,第 19 段)。委员会在其关于其第二个任期的报告中指出,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仍然是一个核心问题,并补充说,几乎与委员们交谈过的每一个人都说,他们害怕遭到厄立特里亚当局对其本人或对其仍然居住在国内的家人的报复(见 A/HRC/32/47,第 8 段)。委员会努力保护受害者、证人和其他人的身份,但由于其实际保护证人的能力有限,它提醒各国对保护居住在其境内的与委员会合作的个人负有主要责任。⁹

4. 科威特

42. 我在上次的报告中曾提到科威特人权观察组织创始人 Nawaf al-Hendal(见 A/HRC/30/29,第 29 段),事关其参加 2015 年 1 月对科威特的普遍定期审议和 2015 年 3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而遭到报复。政府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信中对特别程序来文报告中的案件概要(见 A/HRC/30/27,KWT 2/2015)未提到解除对 Hendal 先生的旅行禁令表示遗憾,并指出 Al-Hendal 先生事实上能够出席理事会在 2015 年 9 月举行的会议。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他们关于来文报告的意见中虽然欢迎释放 Al-Hendal 先生,但提醒政府,国际法规定了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上不受阻碍地与国际机构接触和沟通的权利,并敦促其不要对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合作的个人和组织进行报复(见 A/HRC/32/36/Add.3,第 445 段和 A/HRC/31/55/Add.1 和 Corr.1,第 513 段)。

5. 阿曼

43. 在我上次的报告中曾提到倡导在阿曼进行民主改革的人权维护者 Said Ali Said Jadad 的案件,据说他在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4 年访问阿曼期间与其会见后受到恐吓和报复(见 A/HRC/30/29,第 34 段)。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关于来文报告的意见中,对没有收到对 2015 年 1 月 29 日联合来文的答复分别表示遗憾,并敦促该国政府与他们的任务充分合作(见 A/HRC/29/25/Add.3,第 577 段和 A/HRC/31/55/Add.1,第 536 段)。在本报告定稿时,没有收到政府对上述来文的答复。

⁹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CoIEritrea/A_HRC_32_CRP.1_read-only.pdf, paras. 10-11。

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4. Osama al-Najjar 的案件曾列入我前两次的报告，据说他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于 2014 年访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期间与其会见后遭到报复(见 A/HRC/27/38,第 37-38 段和 A/HRC/30/29,附件,第 6 段)。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来文报告的最新意见中再次对 AlNajjar 先生据报遭到报复表示关切, AlNjjar 先生在经过近六个月的审前拘留后,在阿布扎比联邦最高法院国家安全法庭出庭,被判处三年监禁,对判决不得上诉(见 A/HRC/31/55/Add.1,第 563 段)。她重申,国际法规定了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上不受阻碍地与国际机构接触和沟通的权利(同上)。

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5. 自 2010 年以来,在我以前的每一份报告中都提到 Mar á Lourdes Afiuni Mora 法官的案件,她在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第 10/2009 号意见中认为拘留 Eligio Cedeño 具有任意性后下令有条件地释放他时成为以任意拘留形式报复的对象(见 A/HRC/14/19,第 45-47 段、A/HRC/18/19,第 87-90 段、A/HRC/21/18,第 68-69 段、A/HRC/24/29 和 Corr.1,第 46-48 段、A/HRC/27/38,第 46 段和 A/HRC/30/29,第 7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特别关注她的处境,包括声称她在拘留期间遭到虐待和性侵犯,以及对这些说法未进行及时调查(见 CCPR/C/VEN/CO/4,第 15 段)。2015 年 11 月 12 日高级专员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统访问之际在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上的讲话中也提到 Afiuni 法官的案件,并敦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遵守国际人权机构的建议。¹⁰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 2015 年年度报告中也重申其关注 Afiuni 法官继续被软禁,再次呼吁政府立即释放她,并向她提供有效和充分的赔偿(见 A/HRC/33/50,第 22 段)。

五. 结论和建议

46. 对寻求、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继续进行恐吓和报复仍然令人严重关切。每一此类行为都会蚕食一小部分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所完成的工作。这种行为不仅毁灭有关个人及其家庭的生活,而且具有威慑作用,可能破坏今后的合作。

47. 本报告和以前报告中所列的案件表明,恐吓和报复行为继续涉及骚扰、恐吓、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隔离监禁和单独监禁、旅行禁令、指控和判刑,有时判处长期监禁、酷刑行为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人身攻击和性虐待、在拘留期间拒绝提供医疗照顾、在极端情况下死亡。

¹⁰ 人权高专办,“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统访问之际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上的讲话”。

48. 从这些案件得出的模式似乎表明，如果不顾最初的警兆，恐吓和报复行为可能会随着时间而变得更加严重，不仅直接针对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合作的个人或团体，而且针对他们的家庭、法律代表、组织和与他们有联系的任何人。为此，我重申，所有这些行为，无论看起来如何不明显或明确，无一例外都是不可接受的，必须立即和无条件地终止，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并采取和执行预防措施，以防止再次发生。

49. 我重申在我以前的报告中所表示的关切，即虽然保护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合作的人并确保他们可以安全地和不受阻碍地与联合国合作是国家的首要义务，我的报告中所述的案件似乎证实，恐吓和报复经常是本国的政府官员所为。因此，我再次呼吁每一个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恐吓和报复，包括通过提高认识。我敦促各国政府向所有国家官员发出明确信息，表明不会纵容这种行为，并确保如果出现这种行为即予问责。

50. 在这方面，我欢迎一些会员国持续作出努力，继续向因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合作而遭受恐吓和报复的个人和团体提供援助，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会议期间提出他们的案件。我敦促所有国家对本报告和以前的报告中所列的案件采取后续行动，并在仍未解决的情况下提供实质性答复。在这方面，我建议理事会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讨论目前和今后的报告。

51. 此外，联合国系统对恐吓和报复行为的反应必须及时和协调一致，以防止最初的警兆被忽视以及可能已经采取的预防措施被搁置。在这方面，我欢迎联合国的各种人权机制和代表继续努力加强其对所有恐吓和报复行为的反应以及所取得的第一批积极成果。

52. 此外，最近的事态发展似乎表明，需要更详细地讨论可能妨碍诉诸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的政策和做法。这可以在今后的报告中进一步探讨。我鼓励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所有机制和代表继续就提请他们注意的报复案件采取后续行动，并就这种后续行动提出报告。

53. 2009年，人权理事会决定扩大我的报告范围，不仅包括与人权机制合作有关的恐吓和报复案件，而且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在整个人权领域的合作。在这方面收集的资料强调了报复问题及其影响的严重性，影响到世界各区域的个人和群体。联合国系统内各利益攸关方，包括理事会主席、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越来越多地处理这种情况。每一利益相关方都在为应对这种情况开发具体的工具和议定书。所有这些举措都值得欢迎。然而，他们还强调了对该问题缺乏协调一致的反应。

54. 鉴于本报告所显示的报复案件越来越多，我打算加强收集关于因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合作而遭受恐吓或报复的指控的资料，请求联合国系统各部门更经常向我报告此类案件。我将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商，利用现有工作人员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和与会员国处理这一问题，并酌情向高级专员和我提供咨询意见。-

55. 我再次强调，联合国必须努力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便能够与最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合作，不使任何人面临风险。因此，我鼓励所有相关实体，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所有个人，继续发表意见，并为人权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今后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作出贡献。
